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家聲抗字第39號

抗　告　人　朱清龍
　　朱碧霞
　　000000000000000000
　　朱碧華
　　000000000000000000
　　朱碧霜
　　000000000000000000
　　朱清祥
　　潘清標（即朱碧燕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潘美君（即朱碧燕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朱碧娥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114年度家事聲更一字第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第一審受訴法院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因確定之訴訟費用額對於全體訴訟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倘當事人中任一人對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合法提起抗告，其效力自應及於同造之全體訴訟當事人（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84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抗告人朱清龍提起抗告，其效力及於同造之朱碧霞、朱碧華、朱碧霜、朱清祥（下與朱清龍合稱朱清龍等5人）、潘清標、潘美君（即朱碧燕之繼承人，

下合稱潘清標等2人），爰同列其等為抗告人，先予敘明。

二、本件相對人以兩造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經原法院以111年度重家繼字第10號判決（下稱系爭事件）確定，訴訟費用應由兩造每人各負擔七分之一。其支出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29萬5,164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2項規定，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下稱司事官）於民國113年10月8日以113年度司家聲字第8號裁定，確定朱清龍等5人及朱碧燕每人應各賠償相對人4萬2,166元本息（下稱原處分），抗告人不服，聲明異議，原法院駁回其異議。抗告人不服，對之提起抗告，略以：相對人未經伊同意提起系爭事件，且非以其自有資金支付訴訟費用。如伊應賠償相對人訴訟費用，因伊對相對人有230萬元之借款債權，爰予以抵銷。原處分命伊賠償，原裁定駁回伊之異議，均有未洽，爰求予廢棄等語。

三、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為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所明定。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又法院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證據，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至訴訟費用負擔之主體、負擔之比例，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定之，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無從更為不同之酌定（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807號裁定意旨參照）。查系爭事件經判決確定，其訴訟費用應由朱清龍等5人及朱碧燕每人各負擔七分之一，有系爭事件判決、確定證明書可佐（見原法院司聲卷第55至71頁）。又相對人主張其因系爭事件支出訴訟費用為29萬5,164元，業經原法院司事官調取系爭事件卷審認無訛，並有相對人提出之計算書、原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臺北

市地政規費及其他收入收據、郵政儲匯業務工本費證明單、國泰世華銀行函覆公務機關查詢手續費請款收據、收據、電子發票證明聯可佐（見同上卷第23至37頁），堪信為真。則朱清龍等5人每人及潘清標等2人應各賠償相對人之訴訟費用為4萬2,166元（計算式：295,164÷7＝42,166，元以下四捨五入）。至相對人支付之資金來源為何及抗告人對相對人有無債權可供抵銷，依上說明，均非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所應審究。從而，原處分確定抗告人應各賠償相對人如上金額及自原處分送達抗告人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當，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抗告。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昆霖

法　官　徐淑芬

法　官　吳素勤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書記官　林敬傑